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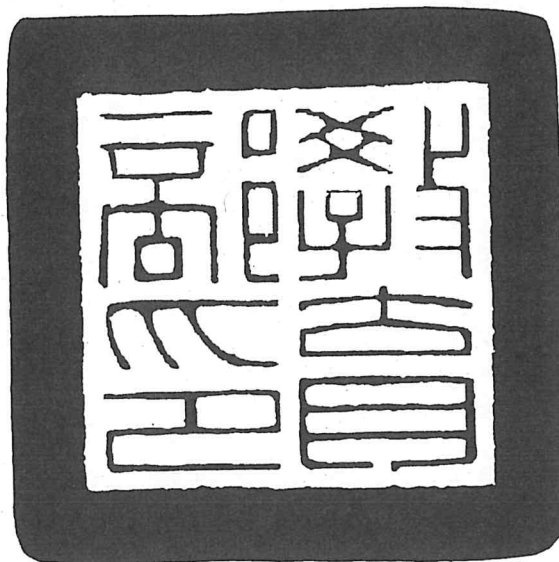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362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潘文忠